

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0日，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环保部环评批复(环审[2015]152号)等要求，对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农业大学沙漠治理学院)、环境监理单位(内蒙古通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鱼类增殖放流单位(呼和浩特市星显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会前验收组部分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以及环境监理和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河内蒙古段地处黄河流域最北端，从右岸宁蒙界黄河都思兔河入黄河口处入境(左岸为麻黄沟入黄口)，于准格尔旗马栅乡出境，治理河段长669.4km，工程涉及沿黄两岸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和呼和浩特市共6个盟市的17个旗、县(区)。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改建、扩建。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堤防加培116.079km，迎水侧堤河治理93.874km，背水侧堤河治理69.17km，背水侧平台13.806km，反压平台36.651km，压浸平台59.028km；格宾护坡158.745km，堤顶道路518.612km，上堤坡道612道，植物护坡344.264km，防浪林、护堤林321.362km，前戽台16.995km。河道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75处，工程总长度128.769km，坝垛1588道，丁坝9道。

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49450.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8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完成了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6 月 30 日，原环保部以环审[2015]152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11 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工程内容进行了调整：

与环评阶段相比，堤防工程：堤防加培减少 6.81km，迎水侧堤河治理增加 23.341km，背水侧堤河治理减少 4.397km，背水侧平台减少 3.942km，反压平台增加 2.949km，压浸平台增加 5.686km，格宾护坡增加 11.297km，堤顶道路增加 132.861km，上堤坡道增加 494 道，堤肩石及坡面排水增加 186.685km，增加前戽台 16.995km。河道整治工程：总计增加长度 16.308km，增加坝垛 232 道，增加丁坝 9 道。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重大变动的确定依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虽然有所变化，但均为不利环境影响并未显著增加的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全线未专设生活营地，全部租用黄河大堤附近民房及场地，租用的生活营地均利用既有的旱厕和环保厕所。施工机械、车辆的保养及冲洗全部在沿线盟市、旗县进行，现场未产生机修废水；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水源地设置公告栏、标示牌，以及布置了防污屏。

（二）废气

施工期间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采用苫布遮盖，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基土方、穿堤建筑物拆除废弃石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清基土方量较小，用于堤防两侧的壕沟填充，未专设弃渣场；穿堤建筑物



拆除废弃石渣量也较小，运至沿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期各生活营地均配备足够的垃圾箱，定期就近清运至工程沿线盟市、旗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噪声

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段均设置限速标志和禁止鸣笛标志，并且夜间无施工。

（五）生态

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未在自然保护区内布置施工生产、生活营地和取弃土(渣)场；自然保护区段施工区设置了警示牌，施工人员和车辆生产作业活动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避开了候鸟迁徙和繁殖期；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截至 2019 年 9 月，分别在黄河内蒙古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河段、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河段、准格尔旗巨河滩河段、万家寨水库段，增殖放流草鱼 55 万尾、兰州鲇 17 万尾、赤眼鲢鱼 28 万尾；完成鱼类栖息地恢复 90 亩及人工鱼巢的布设。

四、环境影响调查与监测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与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对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施工期噪声敏感目标进行了监测，共布设 39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场地周围噪声敏感目标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的要求。

（二）大气环境调查与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对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全段施工期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共布设 39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调查与监测

工程施工期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黄河地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了下海勃湾右岸、昭君坟左岸、画匠营子左岸、磴口左岸、蒲滩拐左岸共 5 个监测点位。施工期污水未排入地表水体，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未对黄河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地下水环境调查与监测

工程施工期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水源地共布设 8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未对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水源地产生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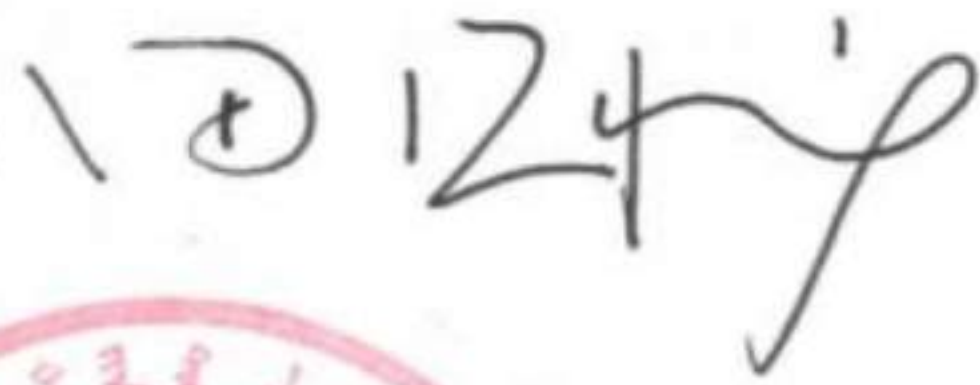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取土场的生态恢复措施，并将恢复情况向当地水保部门及时汇报，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



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建设单位	田海龙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高工/副部长	田海龙
2		张姝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高工/副部长	张姝
3		杨宇昆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部长	杨宇昆
4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5	验收专家	贾生元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贾生元
6		赵蓉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总院	教高	赵蓉
7		许丽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高	许丽
8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王平建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王平建
9		李曼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曼
10		靳卫齐	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靳卫齐
11		刘智君	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智君
12	监测单位	高印军	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印军
13	监理单位	张明	内蒙古通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讲师	张明
14	水生生态监测单位	原振东	呼和浩特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员	原振东



15	鱼类增殖放流单位	原振东	呼和浩特市星昱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研究员	原振东
16	陆生生态监测单位	武打万	内蒙古农业大学沙漠治理学院	副教授	武打万
17	设计单位	王云飞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云飞
18	设计单位	李润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李润
19	水保验收单位	阿比亚斯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阿比亚斯
20	环评单位	葛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葛楠
21	内蒙古黄河建管局	刘亮	内蒙古黄河建管局	主管	刘亮